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儘管環球數據中心業持續面對挑戰，新意網於今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繼續維持盈利表現。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集團錄得4,420萬港元純利，較去年首半個財政年度上升35%。
- 營運開支由上年度首半年的3,610萬港元下降770萬港元至今年同期的2,840萬港元，是連續第十四個季度下調。
-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12億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至十二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13.9	122.6
毛利	31.3	35.0
— 對營業額百分比	27%	28%
營運開支*	(28.4)	(36.1)
其他收入	41.4	47.1
財務費用	—	(11.1)
扣除財務費用後的營運溢利	44.3	34.9

* 銷售及行政費用

儘管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持續供過於求，加上本地新建物業市道復甦緩慢，新意網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仍維持盈利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集團錄得4,420萬港元純利。

在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集團錄得1.139億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70萬港元。原因包括集團旗下經營末段網絡接駁的業務，受新增工程數目下降而收入減少，其次是集團的物業相關網上業務收入亦下跌。與去年首半個財政年度比較，集團的毛利率輕微下降1%至27%。

期內，集團的營運開支繼續減少，由上年度首半年的3,610萬港元收窄至2,840萬港元。集團其他收入為4,140萬港元，當中部份為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一個客戶提早終止租約的賠償。期內的其他收入，較去年首半年顯著下跌，主要因為去年集團獲得一項來自債券投資的一次過收益，同時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股東債項前，集團的利息收入較豐厚。今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集團共錄得4,420萬港元純利。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億港元。

於今個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互聯優勢其中一個供應國際電訊服務的客戶，一次過減少租用數據中心的樓面面積，其次是上述的另一客戶提早與數據中心終止租約。儘管如此，互聯優勢於季內繼續吸納優質客戶進駐，包括多間跨國及內地企業。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56%。期內，集團旗下的SuperStreets、SuperHome、點點紅、Super e-Network及新意網科技，均繼續鞏固在市場上的地位，同時又將成本降低。

新意網不斷努力的成果，於期內喜獲外界認同。集團連續第二年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列入「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排名榜內。該排名榜是表揚亞太區內增長速度最快的科技公司，在去年九間入選的香港公司當中，只有兩間在今年再度入選，新意網是其中之一。

展望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互聯優勢將繼續努力恢復在港及國內數據中心原有的租用水平。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尋求發展商機，以帶動資訊科技核心業務的增長。正如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業績中指出，新意網將致力達至全年轉盈的目標，屆時將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

本人謹在此感謝新意網董事局、管理層及每一位員工，為集團不斷付出的熱忱及努力。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概述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財政年度的首半年，新意網繼續維持盈利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4,420萬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5%。

在本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集團錄得1.139億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1.226億港元溫和收窄7%。毛利由3,500萬港元下調10%至3,130萬港元，毛利率亦輕微下降1%至27%。反之，集團的營運開支連續第十四個季度下調，由上年度首半年的3,610萬港元下降21%至今年同期的2,840萬港元，減省770萬港元。

期內，集團其他收入為4,140萬港元，當中包括一個互聯優勢前客戶提早終止租約的一次過賠償。集團期內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2%，主要因為去年獲得一項來自債券投資的一次過收益，同時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二月償還7.3億港元股東債項前，從現金儲備賺取較豐厚的利息收入。

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持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億港元。新意網將發揮既有的優勢，利用穩健的財政實力，加上母公司強大後盾，積極爭取更佳業務表現，繼續於下半年維持盈利收益。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由於全球電訊業仍然面對嚴峻的環境，加上數據中心供應量持續供過於求，互聯優勢其中一個客戶決定將業務撤出亞太地區，並提前終止與MEGA-iAdvantage數據中心的租約，另有一個供應國際電訊服務的客戶，一次過減少租用數據中心的樓面面積。

然而，互聯優勢於期內仍能繼續吸納多個優質新客戶進駐其世界級質素的數據中心，包括船務、物流公司及金融機構。

展望未來，互聯優勢將繼續為客戶提供設施先進的數據基建及數據中心服務，保持優質服務的同時，亦力求改善營運效益。此外，互聯優勢亦會保持與主要外判夥伴緊密合作，務求在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外判市場上，緊握不斷湧現的新商機。

新意網科技

期內，新意網科技簽訂了總值達1,500萬港元的工程合約。由其一手研發的「Super e-Shooter」電子系統，能精確計算商場人流，目前系統已投入服務，並獲客戶好評。新意網科技現時為85,000住戶提供衛星電視 (SMATV) 服務，當中60,000戶可享用寬頻網絡服務。

Super e-Network

透過為寬頻用戶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務，Super e-Network於期內維持增長，並為將軍澳維景灣畔第三期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公司現正為元朗YOHO Town第一期鋪設網絡。

輔強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集中為成員屋苑住戶提供具吸引力的貨品及服務，不論定期推出的訂購服務或應節禮品優惠，均大受歡迎，深獲住戶支持。期內，SuperHome推出的聖誕及新年貨品優惠，在短短四個星期內已售出近萬件禮品。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繼續為物業買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服務。其按揭及室內設計轉介服務，已成為客戶信賴的品牌。隨著本港地產市道逐步改善，預計SuperStreets於下半年度將有不俗的表現。

點點紅

作為全港主要拍賣網站之一，點點紅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網站擁有一群長期忠實擁躉，是市場上最具價值的客戶群之一。期內，點點紅陸續推出多項新增服務，包括開關一個專為高價格商品而設的拍賣區。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期內創業基金投資組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主要是發展成熟、可靠，及能與新意網核心業務起協同作用的科技公司。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只會將資金投放在有確實及可觀回報的新項目上。回顧期內，集團並無為投資組合進行任何撥備。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2億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相對於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零。

集團旗下個別附屬公司合共持有3,300萬港元的一般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款額約580萬港元。除上述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集團核心業務均植根香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抵押旗下任何資產。

期內，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或聯營公司。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的科技投資組合並未有重大變化。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集團共聘用212名全職僱員。上半個財政年度的員工薪金開支總額維持穩定。集團會繼續嚴控薪酬及福利水平，並實行論功行賞政策，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

集團亦推行僱員認股權計劃，嘉許工作表現出色的僱員，挽留人才。詳細資料已載於本業績報告有關項目內。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7,085	61,387	113,946	122,640
銷售成本		(43,721)	(43,295)	(82,624)	(87,667)
毛利		13,364	18,092	31,322	34,973
其他收入		30,155	22,274	41,368	47,077
		43,519	40,366	72,690	82,050
銷售費用		2,038	2,423	4,111	4,683
行政費用		11,623	14,947	24,308	31,381
營運溢利	3	29,858	22,996	44,271	45,986
財務費用		6	5,530	12	11,061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29,852	17,466	44,259	34,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32	-	2,141
稅前溢利		29,852	16,334	44,259	32,784
稅項	4	-	(26)	(15)	(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9,852	16,308	44,244	32,737
少數股東權益		-	(2)	-	(4)
期間溢利淨額		29,852	16,306	44,244	32,733
每股溢利	5				
— 基本		1.47仙	0.80仙	2.18仙	1.61仙
— 攤薄		1.47仙	不適用	2.18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	476,000	300,500
物業及設備	7	1,062,271	1,259,771
投資	8	881,822	677,955
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4	2,484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6
		2,422,577	2,241,136
流動資產			
投資	8	291,248	222,600
存貨		4,898	3,57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3,663	78,88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504	6,7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632	436,666
		618,945	748,490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97,888	91,76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81	–
租金按金		5,942	5,95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77	268
稅項		35	50
		105,823	98,030
流動資產淨額		513,122	650,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5,699	2,891,59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		–	141
少數股東權益		10,314	10,314
		2,925,385	2,881,1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619	202,619
儲備		2,722,766	2,678,522
		2,925,385	2,881,1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02,786	3,869,931	288	23,518	(855,594)	3,240,929
購回本身股份	(167)	(1,564)	-	-	-	(1,73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32,733	32,73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19	3,868,367	288	23,518	(822,861)	3,271,931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1,196,366)	2,881,14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44,244	44,24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1,152,122)	2,925,3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6,481	54,723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51,372)	131,13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3)	(12,2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185,034)	173,61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666	710,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632	884,01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於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擇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增值及輔強服務。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租用物業之權益。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8,044	29,896	16,006	-	113,946
分部間銷售	497	441	1,431	(2,369)	-
總計	68,541	30,337	17,437	(2,369)	113,946
業績					
分部業績	15,129	4,677	11,054	-	30,8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05)
利息收入					24,363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53
營運溢利					44,271
財務費用					(12)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44,259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稅前溢利					44,259
稅項					(1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4,24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0,178	43,939	8,523	—	122,640
分部間銷售	387	1,292	1,286	(2,965)	—
總計	70,565	45,231	9,809	(2,965)	122,640
業績					
分部業績	1,335	7,074	9,425	—	17,8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78)
利息收入					31,959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8,671
營運溢利					45,986
財務費用					(11,061)
除財務費用後營運溢利					34,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41)
稅前溢利					32,784
稅項					(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737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大部份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營運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		
折舊	24,790	28,9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0	24
經計入：		
利息收入	24,363	31,959
自客戶之賠償	16,256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53	8,671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15	47

鑑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記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相關金額或未能於可見將來收回。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遞延稅項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9,852,000港元及44,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約為16,306,000港元及32,733,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197,500股及2,026,197,5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026,199,620股及2,026,557,38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乃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 29,852,000港元及44,244,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026,904,029股及2,027,053,469股計算，並就各期間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6.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300,500	350,500
由物業及設備重新歸類 重估虧絀	175,500 —	— (50,000)
於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476,000	300,500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1,259,771	1,453,635
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	(175,500)	-
增添	3,089	6,827
出售	(299)	(569)
折舊	(24,790)	(59,525)
重估虧絀	-	(140,597)
於期末／年終賬面淨值	1,062,271	1,259,771

8. 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科技投資	778,562	774,662
減值虧損	(608,063)	(608,063)
債務證券	170,499	166,599
總計	1,002,571	733,956
總計	1,173,070	900,555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一年內可贖回的債務證券）	291,248	222,600
非流動	881,822	677,955
	1,173,070	900,555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25,367	33,311
61-90日	539	2,729
超過90日	6,913	5,038
業務應收賬項	32,819	41,078
其他應收賬項	30,844	37,804
	63,663	78,882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5,042	2,627
61-90日	-	31
超過90日	12	163
業務應付賬項	5,054	2,821
其他應付賬項	92,834	88,939
	97,888	91,760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i)	2,910	5,422
應用服務及相關解決方案收入	(i)	153	–
寬頻服務收入	(i)	330	318
電腦保養服務收入	(i)	77	228
設計、興建及裝修服務	(i)	229	–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i)	9,651	22,856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i)	16,938	17,794
辦公室設備交易之收入	(i)	133	192
網絡、鋪設電纜項目及相關收入	(i)	60	543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i)	155	337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i)	250	251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i)	1,398	909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i)	1,021	600
已付地產代理費	(i)	358	654
推廣服務費用	(i)	629	575
已付保險服務費	(i)	1,054	1,122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ii)	–	11,040
管理服務費用	(iv)	1,000	1,000
其他服務收費	(i)	255	456
已付物業管理費			
– 自置物業	(iii)	4,485	4,458
– 租賃物業	(iii)	57	50
已付租金	(iii)	2,106	2,183
裝修服務支出	(i)	152	–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i)	433	672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則按成本價加某個百分比計算之溢利。

- (ii)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乃根據票據協議按年息三厘計算。
- (iii) 該金額按有關協議支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值後釐定。
- (iv) 該金額按有關協議支付，並以成本價償還。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257,160港元(二零零二年：27,89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合夥人。

(C)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支付之光纖接駁費用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39,480港元)。

(D) 與一聯營公司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其擁有41%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收取租金及寬頻服務收入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106,500港元)。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E) 與一投資對象公司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其擁有5%權益之公司支付保養費用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69,167港元)，收取租金及寬頻服務收入31,860港元(二零零二年：354,581港元)。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收購物業及設備	317	88
— 投資	120,300	124,250
	120,617	124,338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約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向銀行出具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信貸額中5,7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6,256,000港元)，主要用作電力公司之按金。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 的成立人 及受益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	1,742,500*	—	853,333	2,595,833	0.12
郭炳湘	—	1,070,000*	—	456,667	1,526,667	0.07
郭炳江	—	1,070,000*	—	456,667	1,526,667	0.07
陳鉅源	—	—	—	520,000	520,000	0.02
黃奕鑑	100,000	—	—	420,000	520,000	0.02
梁禪涇	—	—	—	420,000	420,000	0.02
蘇仲強	416	—	543	620,000	620,959	0.03
董子豪	—	—	—	420,000	420,000	0.02
童耀鈞	—	—	—	620,000	620,000	0.03
黃振華	—	—	—	620,000	620,000	0.03
晏孝華	50,000	—	—	2,400,000	2,450,000	0.12
蘇承德	—	—	—	800,000	800,000	0.03

* 附註：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公司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1,079,515,895*	—	—	75,000	1,079,590,895	44.96
郭炳湘	—	1,078,322,522*	—	—	75,000	1,078,397,522	44.91
郭炳江	1,901,281	1,076,372,214*	304,065	—	75,000	1,078,652,560	44.92
陳鉅源	—	—	66,000	126,500	225,000	41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225,000	295,904	0.01
梁樺涇	10,000	—	—	—	36,000	46,000	0
蘇仲強	189,985	—	6,500	—	180,000	376,485	0.01
董子豪	—	—	—	—	180,000	180,00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 附註：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3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18歲以下之子女或配偶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1,783,267	—	0.30
李安國	—	5,000	0

(b)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郭炳湘	61,522	0.01
郭炳聯	393,350	0.09

- (c) 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實益 擁有人	透過法團持		實則持	
		透過 法團持有	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則持有	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 附註：該等證券由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15.2.2000	70.00	150,000	—	—	—	150,000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蘇仲強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董子豪	15.2.2000	70.00	120,000	—	—	—	120,000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38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885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34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43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一次；該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59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28.3.2000	10.380	755,000	—	—	251,667	503,333
	7.4.2001	2.340	350,000	—	—	—	350,000
郭炳湘	28.3.2000	10.380	415,000	—	—	138,333	276,667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0	415,000	—	—	138,333	276,667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晏孝華	30.11.2000	3.885	450,000	—	—	—	450,000
	7.4.2001	2.340	350,000	—	—	—	350,000
	8.7.2002	1.430	800,000	—	—	—	800,000
	29.11.2003	1.590	—	800,000	—	—	8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0	510,000	—	—	170,000	3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梁樺涇	28.3.2000	10.38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0	—	200,000	—	—	20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0	—	200,000	—	—	20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0	360,000	—	—	120,000	240,000
	7.4.2001	2.340	180,000	—	—	—	180,000
	29.11.2003	1.590	—	200,000	—	—	20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0	400,000	—	—	—	400,000
	29.11.2003	1.590	—	400,000	—	—	400,000

3.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情況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28.3.2000	10.380	1,510,000	—	—	510,000	1,000,000	
30.11.2000	3.885	1,487,500	—	—	—	1,487,500	
7.4.2001	2.340	895,000	—	—	10,000	885,000	
8.7.2002	1.430	1,050,000	—	—	—	1,050,000	
29.11.2003	1.590	—	1,550,000	—	—	1,550,000	5,972,500

除上述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作出披露。

4. 「新意網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內授出之「新意網購股權」之價值，詳情如下：—

授予購股權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之 購股權價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購股權價值 港元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800,000	613,520	553,520
蘇承德 (董事)	400,000	306,760	276,760
黃振華 (董事)	200,000	153,380	138,380
蘇仲強 (董事)	200,000	153,380	138,380
童耀鈞 (董事)	200,000	153,380	138,380
其他僱員	1,550,000	1,188,695	1,072,445
總數	3,350,000	2,569,115	2,317,865

本公司股份於該「新意網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港幣1.59元(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新意網購股權」總值約為港幣2,569,115元：－

1. 無風險利率 ： 3.262%，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的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預期波幅 ： 47.83%，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3. 預期股息
 - (i) 預期股息率 ： 0%，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預期股息率。

 - (ii) 預期股息增長率 ： 每年0%，為本公司過去三年股息增長率。

4. 該「新意網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為6年及採用以下之假設計算
 - (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i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增長率與本公司股息於過去三年的增長率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出之「新意網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港幣2,317,865元。

1. 無風險利率 : 3.044%，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
 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預期波幅 : 45.56%，為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的年波
 幅率。

3. 預期股息
 - (i) 預期股息率 : 0%，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預期股息率。

 - (ii) 預期股息增長率 : 每年0%，為本公司過去三年股息增長率。

4. 該「新意網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為5.9年及採用以下之假設計算
 - (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三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i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增長率與本公司股息於過去三
 年的增長率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所有在到期前沒收的「新意網購股權」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不重新納入「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 附註：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該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約價值，「該模式」只為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認購期權的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5.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6.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附註1)	1,713,613,500	84.57
新鴻基地產 (附註2)	1,713,613,500	84.5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1,717,623,249	84.77

附註：

1. Sunco 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33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期內，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會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與李安國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審核本集團的財政報告程序及內部稽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沒有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9條(如適用)所訂立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Super eTechnology

www.superetech.com.hk

SUNeVision remained profitabl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2003/04 financial year, recording a net profit of HK\$44.2 million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03. All business units continue to solidify their market positions and scrutinize costs carefully, while at the same time seeking opportunities to grow. Looking forward, the Group will take full advantage of its core competencies and strong financial position to strive for better performance and continued profitability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year.

新意網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首六個月，繼續維持盈利表現，錄得4,420萬港元純利。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嚴格控制成本，同時不斷尋找發展商機。展望未來，新意網將發揮既有優勢及強勁財政實力，積極爭取更佳業績，致力於下半年維持盈利表現。

Super e-Network

red-dots
A.R.E. .com

www.red-dots.com



superhome.net

www.superhome.net

Advantage

www.iadvantage.net

SUPERSTREETS

www.superstreets.net

SUN VISION

Websites of the SUNeVision Group 新意網集團網址

SUNeVision 新意網

www.sunevision.com

iAdvantage 互聯優勢

www.iadvantage.net

Super e-Technology 新意網科技

www.superetech.com.hk

Red-Dots 點點紅

www.red-dots.com

SuperHome

www.superhome.net

SuperStreets

www.superstreets.net

PropertyStreet 地產街

www.propertystreet.net

BankingStreet 銀行街

www.bankingstreet.net

InsuranceStreet 保險街

www.insurancestreet.net

ReinsuranceMall

www.reinsurancemall.com

www.sunevision.com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